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12 期

总第 419 期

【2020.03.23-2020.03.2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3
1.2 中央结算公司明确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细则.....	3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范银行间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	4
1.4 证监会公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4
1.5 证监会拟规范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5
1.6 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	6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两部门明确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6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7
2.3 自然资源部发布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	8
三、涉外.....	8
3.1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	8
3.2 两部门：3 月 28 日起暂停持有效中国签证等的外国人入境.....	9
3.3 两部门要求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工作.....	9
四、其他.....	10
4.1 国办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10
4.2 国税总局出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11
4.3 国知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11
4.4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询意见	12
4.5 两部门发文加强公证行业惩戒工作.....	12
4.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13

一、公司、投融资

1.1 银保监会公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是《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配套政策，其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产品定位和形式。二是明确产品发行机制。三是严格规范产品运作。四是压实产品发行人责任。五是强化产品服务机构职责。六是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机制。七是落实穿透监管。其中，《办法》明确，保险资管产品定位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产品形式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办法》还指出，结合保险资管产品特点，推进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注册发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发行，取消首单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核准要求。对注册机构和登记机构提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2 中央结算公司明确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细则

近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的实施细则（暂行）》（下称《细则》），自 4 月 1 日起实施。

《细则》旨在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循环结算服务，即允许因券不足或款不足导致失败的结算合同在一定时间窗口内再次进行结算的安排。其明确了相关市场参与者申请办理循环结算业务须提交的申

请材料以及遵循的具体操作要求和流程。《细则》指出，结算双方就循环结算业务要素协商一致后，应按照《应急业务规程》及《电子密押管理规程》进行线下申请，填写应急凭单《循环结算指令书》中所有要素，并在循环结算宽限期内分别提交至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接收申请材料后，根据《应急业务规程》对申请材料各要素及电子密押进行审核和处理，并于当日反馈审核结果。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规范银行间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

近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银行间市场到期违约债券转让规则》（下称《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规则》分为总则、权限申请、转让流程、监测管理、附则五章，共计二十四条。其中，《规则》明确，参与机构通过协议转让或债券匿名拍卖开展到期违约债券转让。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方式为券款对付（DVP）。同时，《规则》强调，参与机构存在“随意报价误导市场，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等五种情形的，交易中心有权要求参与机构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和取消到期违约债券转让权限等处分。《规则》还指出，达成交易的参与机构，5 个工作日内不得与同一对手方就同一只标的债券直接或间接进行反向交易，但通过匿名拍卖达成的情况除外。

1.4 证监会公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下称《指引》），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指引》明确了科创属性的企业的内涵和外延，提出了科创属性

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常规指标+例外条款”的结构，包括 3 项常规指标和 5 项例外条款。其中，3 项常规指标分别是“研发投入金额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发明专利”、“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上述 3 项指标主要侧重反映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果产出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实际影响，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企业研发投入产出及科技含量。根据《指引》，企业如同时满足 3 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 3 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 5 项例外条款的任意 1 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

1.5 证监会拟规范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4 日。

《征求意见稿》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对象、激励方式、定价方式、股票来源、条件、必备内容和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包括绩效考核指标、分期行权、信息披露以及实施程序等。第二部分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持股形式、管理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第三部分附则规定禁止利用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金融类企业也应同时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特别规定。根据《征求意见稿》，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主要为发行新股、回

购股票和股东赠与。

1.6 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证券期货规章、规范性文件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统称《决定》），均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

《决定》对 13 部规章、29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为，按照新《证券法》有关明确规定，对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的直接、对应性文字、内容调整，主要涉及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监管执法措施、诚信监管等制度中的相应条款。其中，《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作了调整，进一步完善对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的监管要求，细化对持股变动信息的披露要求，明确对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监管安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两部门明确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如下：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明确《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用地”具体含义。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五、纳税人享受上述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

近日，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下称《指南》）。

人员健康管理方面，《指南》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人员健康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切实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聘用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同时加强与务工人员的沟通联系，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人员管控要求，杜绝不符合规定人员复工复产的情况。加强异地返程人员管理，做好返工人员的行程安排，鼓励协调或帮助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指南》要求，要重点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状况。认真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制定、更新和落实情况，严禁不编制、不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排查脚

手架等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设备、深基坑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安全状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安全质量问题（缺陷）隐患清单，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可靠的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2.3 自然资源部发布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废止了下列部门规章：《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50 号）、《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的解释》（国土资源部令第 67 号）

《决定》对《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进行了修订。上述规章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三、涉外

3.1 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4 月 22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

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和监督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等投诉事项。同时，《征求意见稿》指出，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具有“投诉主体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等六类情形之一的，投诉工作机构不予受理。《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根据投诉事项不同情况，投诉工作机构可以采取“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等方式进行处理。

3.2 两部门：3 月 28 日起暂停持有效中国签证等的外国人入境

近日，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中方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 0 时起，暂时停止外国人持目前有效来华签证和居留许可入境。暂停外国人持 APEC 商务旅行卡入境。暂停口岸签证、24/72/144 小时过境免签、海南入境免签、上海邮轮免签、港澳地区外国人组团入境广东 144 小时免签、东盟旅游团入境广西免签等政策。《公告》指出，持外交、公务、礼遇、C 字签证入境不受影响。外国人如来华从事必要的经贸、科技等活动，以及出于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外国人持公告后签发的签证入境不受影响。

3.3 两部门要求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

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如下：一、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例如，对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确因疫情增加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引导加大信贷保险支持，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等。二、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大支持促进国内消费。比如，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三、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四、其他

4.1 国办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以下五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其中，《意见》明确，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同时，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等招聘招募和硕士

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意见》还指出，3 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依法规范裁员行为等。

4.2 国税总局出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办法》包含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如何进行退税申报、办理退税的申报期限等内容。其中，《办法》明确，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应于首次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同时，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时，需提交《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采购国产设备合同等资料。《办法》还规定，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4.3 国知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23 日。

《征求意见稿》共十四条，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官方标志范围；二是确定国内官方标志的备案和获得保护的程序；三是确定国际间官方标志获得保护的程序；四是明确官方标志的法律保护措施。

施。根据《征求意见稿》，商标不得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注册商标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国知局根据《商标法》规定分别做出依法驳回、不予注册、宣告无效的决定；未注册商标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商标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4 国知局对《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询意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地理标志保护中的通用名称判定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5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在我国不得属于通用名称。以组合名称形式申请地理标志的，如果组合名称中的单独组成部分属于或演变为通用名称，则该部分不受地理标志保护。同时，

《征求意见稿》指出，判定与地理标志有关的通用名称是否成立时，应综合考虑“名称在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规范中作为产品特定类型、类别使用的情况”等五项要素。《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在作出地理标志保护公告或行政裁决结论时，应依照《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对组合名称中不予保护的部分予以公示。

4.5 两部门发文加强公证行业惩戒工作

日前，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下发《关于加强公证行业惩戒工作 健全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公证协会切实履行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实施惩戒的职

责，完善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等六方面提出要求。其中，《通知》规定，协会对公证员作出行业惩戒的，应当自行业惩戒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公证协会。《通知》还指出，公证协会认为公证员违规执业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公证协会意见建议后，应当及时立案调查，一般于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4.6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下称《计划》）。

《计划》包含“紧密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等三方面内容。其中，《计划》明确，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7 部：比如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商事登记条例等；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48 部：包括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同时，继续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的审议工作；继续配合做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制修订工作。此外，《计划》还对做好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立法工作提出“坚持立法服务大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法治保障”等四项要求。